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4〕23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指导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指导意见》业经2024年1月19日校党委常委会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4年3月11日

南昌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指导意见

为全面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适应校院两级管理要求，优化教师评价体系，鼓励教师多开课、开好课，提高教学水平，提升教学质量，同时为切实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文件精神，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教学工作量分类

教学工作量是为完成本科、研究生和继续教育等各类培养方案所有教学环节的工作量化。教学工作量由授课工作量和非授课工作量两部分组成。授课工作量是指课堂讲授课时，含理论课、课程设计、实验课教学工作量；非授课教学工作量包括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实习、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其他类别等工作量。教师教学工作量是年度内承担完成的教学工作的总量，是教师工作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教学授课工作量计算依据及方法

（一）本科教学授课工作量

1. 理论课

计算公式：课时数 = $L \times K + X + B$ 。

任务含量：备课、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监考、

考试（含补考）命题、阅卷等。

参数说明：

L: 课程计划学时数

K: 课程权重系数

艺术类小课: $K=0.7$

体育课: $K=0.8$

普通课: $K=1$

劳动教育课、创新创业基础等全校必修课程: $K=2$

X: 效益系数

学生数 ≤ 35 时: $X=0$

$35 < \text{学生数} \leq 75$ 时: $X=2$

$75 < \text{学生数} \leq 135$ 时: $X=4$

学生数 > 135 时: $X=6$

B: 授课方式补贴系数

正常授课、线上线下混合式授课（线下授课学时 $<$ 总学时 30%）: $B=0$

线上线下混合式授课（线下授课学时 \geq 总学时 30%）: $B=1$

双语授课: $B=2$

全英文授课: $B=4$

其他新形态教学方式: $B=2$

2. 本科课程设计

计算公式: 课时数 = 学生数 \times 周数

任务含量: 准备、指导、批阅、总结、考查等。

注：周数的核定以该学期的教学执行计划为准，每位指导教师该项周工作量不得超过 30 课时。

3. 实验课

分为一般实验计算与上机实验计算。

(1) 一般实验

计算公式：课时数 = $L \times K + X$

参数说明：

L：课程计划学时

K：实验权重系数

普通实验：K=1.0

课程大纲标注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K=1.5

X：效益系数

学生数 ≤ 25 时，X=0

$25 < \text{学生数} \leq 50$ 时，X=4

学生数 > 50 时：X=6

(2) 上机实验

计算公式：课时数 = $L + X$

参数说明：

L：课程计划学时

X：效益系数

学生数 ≤ 35 时，X=0

$35 < \text{学生数} \leq 75$ 时，X=2

$75 < \text{学生数} \leq 135$ 时：X=4

学生数 > 135 时：X=6

(二) 研究生授课教学工作量

理论课的计算公式：课时数 = $L \times K + X + B$ 。

任务含量：同本科理论课，式中各系数含义同本科理论课。

参数说明：

L：课程计划学时数

K：课程权重系数 = 1

X：效益系数

学生数 ≤ 35 时：X = 0

35 < 学生数 ≤ 75 时：X = 2

75 < 学生数 ≤ 100 时：X = 4

学生数 > 100 时：X = 6

B：授课方式补贴系数

正常授课、线上线下混合式授课：B = 0

双语授课：B = 2

全英文授课：B = 4

其他新形态教学方式：B = 2

(三) 继续教育授课教学工作量

各学院根据继续教育授课教学性质、类型和数量，参考本文件自行制定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三、教学非授课工作量计算依据及方法

(一) 本科实习

任务含量：准备、指导、批阅、总结、考查等。

1. 集中实习：按 20 课时/周/行政班。

2. 分散实习：按 10 课时/周/行政班。

注：周数的核定以该学期的教学执行计划为准，每位指导教师该项周工作量不得超过 30 课时。

（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任务含量：准备、指导、评阅、答辩等。

1. 人文社科 12 课时 / 题 / 人

2. 理工医科 15 课时 / 题 / 人

（三）本科实践项目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分”

任务含量：准备、指导、评阅等。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科研训练项目结题后指导教师可申请获得 10 课时/项，结题当年有效。

四、其他教学工作量计算依据及方法

为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各环节工作，本办法未列出的其他教学工作量，各学院可参考本文件自行规定。

五、教师额定教学工作量要求

教师额定教学工作量要求是各教学单位为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向教师下达的教学工作任务量，包含研究生、本科生和继续教育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的类型和额定数量由教师所在教学单位确定。各教学单位（学院、部）应遵照本指导意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计划）教学任务和师资情况制定本单位教学工作量计算与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教学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教师工作量完成情况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学校核算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量通过学校相关教学信息平台的统计数据确定。

各教学单位的“实施细则”应明确各岗位类型、各职称级别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明确各类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方法，特别是其他类型的教学工作量，并明确教学工作量的奖励惩罚机制。“实施细则”制定或修订后报教务处（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研究生院、人事处备案，教师职称评定及岗位晋升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参照各教学单位报备的“实施细则”执行。每位教师只有同时完成了额定教学工作量和其中所包含的授课工作量基本要求，才能够被视为完成了本学年的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非授课教学工作量不得冲抵授课教学工作量。

为切实落实教育部和学校关于教授必须为本科生上课的文件精神，特规定教授、副教授授课工作量的基本要求如下（临床医学院另行规定），其中为本科生授课工作量不少于32课时：

1. 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每年授课课时不低于300课时。

2. 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每年授课课时不低于64课时。

3. 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及应用型教授、副教授每年授课课时不低于32课时。

4.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合同规定执行，合同未约定或合同期满后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5. 担任党政副处级以上领导岗位的双肩挑教师，工作量要求减半。

六、附则

1. 本指导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南昌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指导意见》（南大教字〔2020〕4号）废止，之前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 本办法由教务处（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解释。